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28号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 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山东交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9日

山东交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规定

公共选修课是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为优化学生知识能力结构而开设的课程,旨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促进文理渗透和专业融合,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规范和加强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公共选修课的开设

(一)我校公共选修课主要开设管理素质类、技能素质类、人文素质类三种类型。

(二)公共选修课每门课程一般设定为16学时,1个学分;网络在线课程学分根据该课程的学时设置。公共选修课按学期开设。

(三)每位在校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四)学生选课人数少于30人的公共选修课程一般不予开课。

二、教师任课资格

(一)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二)应具备开设相关课程的学科背景,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三、教师开课申请

(一)每学期末教务处发出组织申报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的通知后,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开课申请,由教学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业务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二)教师应在教务处公布的课程目录里选择课程,新开课程须报教务处审核通过。

(三)开课教师应按要求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同时上报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

(四)原则上每位教师每个校区最多申请两门公共选修课,各校区开设课堂数由教务处根据需求统筹安排。

(五)教务处根据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原则,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公布学期拟开设公共选修课程。

四、学生选课原则及程序

(一)本科学生在第2-7学期参加选课,专科学生在第2-5学期参加选课,专升本学生在2-3学期参加选课。每学期只允许选择一门公选课。

(二)学生不能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学分不予认定。

(三)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四) 学生选课在网上进行, 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

五、授课管理

(一) 教务处负责对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的质量进行管理, 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 严把教学质量关。

(二)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 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并通知选修学生。

(三)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 认真进行考勤, 维护课堂秩序。

(四) 公共选修课教材由各任课教师推荐, 学生自愿购买, 禁止任课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六、课程考核

(一)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1. 未经批准, 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四分之一;
2. 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
3. 未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含实训)达三分之一。

(二) 网络在线课程的考核按照各网络平台的要求进行, 最终考核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 学生未按规定进行网上选课,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四)公共选修课的考核要求、形式及试卷管理与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相同。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成绩及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学生成绩单送至相关部门。

(五)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应重新选修,但不计入延长修业年限的课程门数。

(六)学生在校期间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不予毕业。

七、附则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规定》鲁交院教发〔2004〕7号同时废止。